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告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二、基金概览.....	3
（一）基金产品信息.....	4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4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 资产的情况.....	5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6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1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8
六、基金合同摘要.....	22
七、基金财务状况.....	22
八、基金投资组合.....	24
九、重大事件揭示.....	26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6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6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7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7
附件：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29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规定编制，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上市交易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2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2022年6月10日刊登在上述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产品信息

- 1、基金名称：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 4、基金场内简称：铁建 REIT（场内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 REIT）
- 5、基金代码：508008

6、存续期限：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00 份（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19,355,709.00 份（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不含有锁定安排的份额）

-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上市交易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11、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4、上市推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经营权利，在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且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资产价值波动风险、基金净值变化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整体构架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等机

构履职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对外借款风险、关联交易和利息冲突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等；以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管理风险、其他交通方式可替代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波动风险、新冠疫情风险、《特许经营权协议》违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风险、经营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经济合同纠纷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政策调整风险、用地和固定资产投资手续方面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X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风险；以及本项目可能面临的扩能改造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决议通过扩能改造事项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项目公司未中标扩能改造项目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项目扩能改造的融资借款失败风险、扩能改造建设期间车流量降低风险、扩能改造建设总投资额超概预算风险、扩能改造建设完毕后车流量不达预期风险、项目扩能改造后收费期限的不确定性，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认购“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代表“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项目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如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渝遂高速（重庆段）项目
所处行业	收费公路
所在地	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重庆市，路段途径重庆市沙坪坝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基础设施项目为渝遂高速（重庆段），涉及高速公路93.26公

	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决算总投资 422,980.3882 万。
资产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为项目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的渝遂高速（重庆段），高速公路起于 G93 沙坪坝收费站，途径沙坪坝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四区，止于重庆市与四川省遂宁市交界处。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工程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公路交通运输用地
开竣工时间	工程建设分为两期，一期工程高滩岩至西永段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2006 年 6 月 28 日交工；一期工程西永至土主段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开工，2007 年 4 月 26 日开工；二期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开工，2007 年 12 月 27 日交工验收；项目整体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
产品或服务内容	提供车辆高速行驶的基础设施
收入来源	车辆通行费、租金等收入
运营开始时间	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
特许经营年限及剩余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年限共计 30 年，自 200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项目剩余年限约 13 年。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5 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期限：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含）。

5、发售价格：人民币 9.586 元/份

6、发售方式：本基金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发售机构

战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认购，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1）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扬 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 电话：028-86692603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赵如意 电话：0532-85725062 网址：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邮箱：liangmeina@citicsf.com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400-660-9839 网址：www.grzq.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余洁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梁丽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18 层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行）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序号	场外代销机构
2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本基金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国金中国铁建高速 REIT 基金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792,999,565.42 元，折合 500,000,000.00 份国金中国铁建高速 REIT 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141,877.69 元，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份额；与首次募集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96,141,443.11 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110908996610120 的托管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500,000,000.00 份

（二）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1、本基金战略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51%	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份额以内的部分锁定期为 60 个月；高于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份额的部分锁定期为 36 个月
2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	36 个月
(二) 其它专业机构投资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	0.40%	12 个月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0%	12 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	0.40%	12 个月
4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40%	12 个月
5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40%	12 个月
6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40%	12 个月
7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40%	12 个月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30%	12 个月
9	嘉实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30%	12 个月
1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0.30%	12 个月
11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0.30%	12 个月

2、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及锁定业务，具体如下：

(1) 场内限售份额

序号	证券账户	限售份额总量(万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专业机	12

序号	证券账户	限售份额总量 (万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嘉实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场外锁定份额

序号	证券账户	限售份额总量 (万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0
2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6

3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6
---	--------------	-----------	------------------	----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7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4、场内简称及代码：铁建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

5、基金代码：508008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19,355,709.00份（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7月1日，不含有锁定安排的份额）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8、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锁定期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中“（二）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7月1日，本基金持有人总户数为129,590户，其中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6,81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52,942.50份；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22,77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135.02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7月1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117,422,198.00份，占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比例为84.26%；个

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1,933,511.00 份,占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15.74%。

(三) 本基金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 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51,324.00	2.33%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9,705.00	2.02%
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19,670.00	2.0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9,670.00	2.02%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9,670.00	2.02%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9,670.00	2.02%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819,670.00	2.02%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819,670.00	2.02%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819,670.00	2.02%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多资产组合	2,819,670.00	2.02%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19,670.00	2.02%
1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19,670.00	2.02%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819,670.00	2.02%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819,670.00	2.02%
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19,670.00	2.02%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9,670.00	2.0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联系人：周炳涛

注册资本：3.6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七家企业共同出资 3.6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19.5%、19.5%、7%、1.9%、1.6%和 1.5%。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设置了独立的业务部门 REITs 投资部。REITs 投资部将主要负责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以及运营。同时，REITs 投资部或者协调合规风控部、产品研发部、研究部、清算部门等多个部门和业务条线推进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全部事宜。

REITs 投资部现有人员共计 6 名，在基础设施及类 REITs 领域、资管行业、法律行业以及投后运营环节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其中，5 人具备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3 人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4、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有 124 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位 59 人、学士学位 54 人、其他 6 人。

5、相关研究、投资管理或运营经验

国金基金及子公司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研究、投资及投后管理经验，累计非标产品投资规模合计超过 3700 亿元，产品包括基础设施行业、房地产行业。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投资基础设施领域规模超过 1000 亿，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市政设施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国金基金在非标产品和基础设施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国金基金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经验丰富，REITs 投资部与公司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情况。国金基金在房地产、物流、水务、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共 5 人，主要成员具有 5-10 年的信用研究经验。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耀祥先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西藏大学教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招商公路外派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1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职于招商局集团旗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具备 10 年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朱霞女士，同济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历任上海申通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助理工程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技术中心工程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球基础设施业务中心经理，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研究部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EITs 投资部运营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EITs 投资部项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申通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技术中心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梁贤超先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世行大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二部项目经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项业务一部业务经理、资产证券化部副总

经理、专项资产管理总部项目经理、专项资产管理总部代理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EITs 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相关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主持招商银行工作）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基金券商产品团队、银保信托产品团队、养老金团队、交易与清算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9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117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982 只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1-60935936

传真：021-60935645

联系人：陆莹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

上海证劵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本基金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 年 7 月 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81,443.1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4,792,4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86,659.7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796,328,10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401.15
应付托管费	6,570.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9,361.70
负债合计	157,33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92,999,565.42
未分配利润	3,171,20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6,170,7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6,328,102.87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情况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长期股权投资	4,792,460,000.00	99.92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1,443.11	0.0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6,659.76	0.00
9	合计	4,796,328,102.87	1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持有的“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股票投资。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股票投资。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186,659.76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186,659.76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持有股票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三）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四）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在本基金上市后，基金托管人承诺严格遵照《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在更换外部管理机构时，提名新的外部管理机构；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对相关投资标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② SPV 股东和项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择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决定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依照法律法规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评估机构、外部管理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18）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职责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19）委托外部管理机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20）发生外部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21）对潜在投资标的开展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将相关议题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

（22）对相关资产进行购入或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并就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实施及调整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24) 本基金收购原始基础设施项目后, 决定对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其中, 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5) 本基金成立后, 决定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其中, 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6) 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相关计算调整项, 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运营,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

(9) 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 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特别地，基金财产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 ①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②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③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④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⑤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⑥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⑦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 ⑧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⑨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⑩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 ⑪ 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⑫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⑬ 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 ⑭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 ⑮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 ⑯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7)条第④至⑨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8)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

① 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② 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③ 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④ 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并在外部管理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其解聘:

(a)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含监管机构对运营管理机构服务资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运营管理机构不符合该等规定或要求);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发生达到或超过项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的损失;

根据相关法规释义,在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10%的现金流提供方即认定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据此结合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特点及行业特征,确定重大损失为营业收入的10%。

(c)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⑤ 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⑥ 委托事项终止后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29) 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①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② 本基金扩募；
- ③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④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⑤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0) 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基础设施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3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5)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为基础设施项目开立运营资金账户，办理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划付；

(6)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0) 根据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的资料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3)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5)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0) 安全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1) 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22)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24) 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2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基金份额净值;

(26) 复核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时, 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持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10)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11)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2) 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应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相关要求；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13)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自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对如下事项约定的承诺：

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本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述①条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前述①、②条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2)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4)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5) 原始权益人应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

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

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

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召集人委派的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①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②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主体名称/姓名；
- ③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④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⑥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⑦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①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②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③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④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⑤ 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⑥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⑦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⑧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⑨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

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和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原因）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披管理办法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11、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用由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两部分组成：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 = D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D 为截至计提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就运营管理协议终止日所在会计年度以外的其余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净现金流分派率=当年分派金额/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支付浮动管理费用。

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和浮动费用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不高于 7%的,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 7%的,则就超过部分对应款项,按照 9%收取浮动管理费。特别地,浮动管理费不得高于基础设施项目当年营业收入的 5%。

举例说明:2022 年预计分配金额约 38,580.03 元,预计分派率是 8.36%,高于 7%的标准。就超过 7%部分的对应款项,按照 9%收取浮动管理费为 566.3 万元。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D\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D 为截至该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或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或相应监管银行等根据法律法规、专项计划文件、相关交易文本等从相应特殊目的载体的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方向

本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投资要求。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及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定义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机构支持债券、金融债（不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拟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 100%股权及其他形式投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1）渝遂高速（重庆段）

特许经营权；以及（2）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渝遂高速（重庆段）资产。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存续期内，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比例规定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尽快采取措施，以使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级（不含）以下的信用债，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存续期；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完毕，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5、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 6 个月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基金未能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成功购入首个基础设施项目；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出现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情形；

8、在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的原经营期限届满之前，因政策变动提前终止经营期限并已支付补偿金、履行完毕提前终止手续后，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1、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处置：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如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尚未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处置。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① 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定的方案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处置。特别地，如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基金财产的处置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处置。

② 处置方式和流程

本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置：(a) 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对该基础设施项目所对应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分，从而间接实现对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处分；(b) 专项计划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对该基础设施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标的债权进行处分，从而间接实现对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处分；(c) 对该项目公司进行清算，从而间接实现对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处分。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在清算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 1 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存放地点：《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二）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